

賠償：罪犯可能必須賠償您

在重罪案件（和一些輕罪案件）中，法庭可以下令被判有罪的罪犯賠償受害人的損失，這稱為**賠償**。

假釋部門會問您是否願意說明犯罪對您產生的影響。您可以藉此機會：

- 列舉犯罪對您造成的財務損失，並且
- 要求賠償。

法庭會在做出裁決之前閱讀您的陳述。

您也有權：

- 在罪犯被判刑時出庭，
- 告知法庭犯罪對您造成的影響，以及
- 說出您認為哪種處罰最好，包括賠償——或償付因犯罪對您造成的損失。

要進一步瞭解您關於賠償和裁決的權利，請與我們聯繫。

您可以在囚犯的假釋聽證會發表意見

對於非常嚴重的犯罪，未經假釋聽證會囚犯無法獲得自由。您有權在假釋聽證會上發言。您可以向假釋委員會表示您認為囚犯何時可以獲釋。

注意：如果罪犯未滿18歲，適用於特殊規定。如果您想向青少年假釋委員會發表意見，請與我們聯繫。

要瞭解關於假釋聽證會的更多資訊，請聯繫加州懲教局：www.cdcr.ca.gov。

可以幫助您的其他計畫

有許多特殊的支援計畫和倡議團體可以幫助犯罪受害人和家人，包括強姦危機、家庭暴力，以及虐待兒童。請與我們聯繫尋找計畫或組織。

本中心

自1984年以來，受害人資源中心（Victims of Crime Resource Center）已幫助了成千上萬的受害人。我們的服務是免費的。我們的專業人員瞭解業內最新資訊。我們在此為您提供指導，回答您的任何問題。

要瞭解有關您的權利的更多資訊或支援，請與我們聯繫：

- Victims of Crime Resource Center
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, McGeorge School of Law
- 致電：**1-800-VICTIMS** (1-800-842-8467)
 - 瀏覽：www.1800VICTIMS.org

本中心是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、
McGeorge School of Law和
California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
(CalEMA – www.oes.ca.gov)的一項計畫。

Chinese



UNIVERSITY OF THE
PACIFIC
McGeorge School of Law

對加州犯罪受害人的幫助



協助受害人及其家人知道他們的權利以及獲得服務和支援

Victims of Crime Resource Center
(受害人資源中心)
1-800-VICTIMS (1-800-842-8467)
www.1800VICTIMS.org

加州犯罪受害人的權利

如果您是一名犯罪受害人，您可能需要支援，來恢復犯罪造成的損害。犯罪可能造成您的財務、法律、健康或心理問題。本手冊解釋您的權利，以及您和家人可以獲得的服務和支援。

您具有以下權利：

金錢賠償。法庭可以下令罪犯賠償您因犯罪造成的損失，包括償付以下各項的金錢：

- 心理諮詢服務，
- 工資損失，
- 傷害導致的醫療費用，以及
- 喪葬費用。

將您的損失告知法庭。在法庭對罪犯做出裁決之前，您可以告知法庭犯罪對您的生活造成的影響。

安全與保護。如果您、您的家人或任何證人害怕罪犯，您可以向法院要求保護令。

向小額索償法庭起訴。如果您要求的金額不超過一萬美元，您可以向小額索償法庭起訴。小額索償法庭不需要律師，每個法庭都有小額索償顧問，協助處理人們的索償案件。要瞭解更多資訊，請瀏覽：

www.courts.ca.gov/selfhelp-smallclaims.htm

有一部稱為《受害人人權法案》(或《馬西法》(Marsy's Law))的特別法支持受害人及其家人。

建議您閱讀本法，以便瞭解您的所有權利。您可以在 www.oag.ca.gov/victimservices/marsy 列印本法或者獲得資源清單。

在民事法庭起訴。您可以起訴罪犯要求賠償損失或律師費。如果業主或政府機構對犯罪負有責任，您也可以提起訴訟。**重要！**提起民事訴訟具有非常嚴格的訴訟時效，而且法庭規則可能非常複雜。如果您想提出民事訴訟，請立即與律師討論。如要尋找律師，請打電話給我們或致電：

加州律師協會的律師推薦服務處：
1-866-442-2529 – 免費電話！



幫助獲得金錢賠償和支援

有幾個計畫和程序可以幫助受害人獲得金錢賠償、支援和指導，包括：

- 受害人補償計畫 (CaIVCP)
- 受害人/證人幫助中心 (每縣各有一個)
- 賠償和其他計畫和組織

受害人補償計畫

本計畫可以給每位受害人提供高達七萬美元與犯罪相關的費用。您可以要求獲得您的保險、判決或其他計畫無法完全支付的費用，包括：

- 心理諮詢、醫療及牙科服務或設備
- 如果供養者因犯罪導致殘障或被殺，您可要求損失的工資、受撫養人撫養費或托兒費用
- 喪葬費用
- 職業訓練或再訓練

- 家庭保全系統或因犯罪導致殘障而需要變更家庭設施或汽車
- 犯罪現場清理和搬移費用
- 保險共付額

重要！本計畫不涵蓋財產損失。

誰能獲得補償

如果您沒有協助造成犯罪，而且願意報告犯罪，並與執法單位配合，當您符合以下情況時，您可以要求補償 (金錢)：

- 因為合格犯罪導致受傷，
- 受害人的受撫養人，
- 18歲以下受害人的看護人，
- 為因犯罪致死的人支付帳單，或
- 是受害人的親屬或家人，而且您需要醫療護理或心理諮詢，或是您有因犯罪造成的財務損失。

如何獲得補償

在犯罪發生一年內申請 (除非您有合理理由延遲申請)。要申請補償，請聯繫受害人補償與政府索賠委員會 (Victim Compensation and Government Claims Board)：

- 致電：**1-800-777-9229**，或者
- 瀏覽：www.vcgbc.ca.gov

獲得補償的其他方式

還有許多其他計畫為受害人提供財務幫助，包括：

- 工傷賠償
- 失業保險
- 貧困家庭臨時救助 (TANF)
- 聯邦和州殘障計畫



- 加州醫療補助計畫 (Medi-Cal)
- 您的住宅或汽車保險

受害人/證人幫助中心

每個縣都有一個受害人/證人幫助中心 (Victim/Witness Assistance Center)。這些中心幫助受害人解決犯罪造成的問題。

您的中心幫助您：

- 向受害人補償計畫申請金錢
- 準備出庭，包括告知法庭犯罪對您造成的影響，並要求法庭下令罪犯對您進行賠償
- 向您推薦其他能幫助您的計畫
- 在您出庭時安排車輛和托兒照顧
- 獲得應急食品、住所和衣物
- 獲得保護您和家人的法庭命令
- 向您的雇主、醫生和債權人解釋發生的事情

如何尋找您當地的受害人/證人幫助中心

找到您當地的受害人/證人幫助中心：

- 致電：**1-800-VICTIMS** (1-800-842-8467)
- 瀏覽：www.1800VICTIMS.org